

2024 年度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承担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泰宁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泰宁县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

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县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县药品、医

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泰宁特色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我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事权划分，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3.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

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有关盐业管理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我县盐业发展规划，承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有关盐业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并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盐政执法工作，

组织查处食盐违法案件，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2. 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工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3.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

质量及使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4. 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

6. 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7. 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8.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9. 关于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职责分工。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职责。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价格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为医疗提供和谐环境。

10.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

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煤矿企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乡（镇）供电所向非法煤矿供电行

为。

1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公安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依法加强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工具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及其监督管理。县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12. 关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3.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

局负责监测、预警市场价格，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按规定实施价格成本监审，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处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统计分析价格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反价格垄断及其他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价格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指导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价格收费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

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45
泰宁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3
泰宁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今年以来，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部署要求，牢牢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1. 步步为营推改革、激活力。一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聚焦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持续深化“证

照分离”“简易注销”改革，积极推行线上“一网通办”“周六便民服务”等机制，真正实现办事时间“无断档”、办理事项“无空档”、优化服务“无阻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今年以来，新增市场主体 1428 户，其中，新增企业 397 户，新增个体工商户 1031 户；完成企业注销 305 户，其中，简易注销 206 户、占比 68%。二是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充分发挥“知创福建”泰宁工作站的作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力度，今年以来，我县专利授权 36 件，有效发明专利 61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980 件；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 3 件、贷款金额 317 万元。积极推进泰宁县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对产业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大金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截至目前，已有 24 家企业提出授权使用申请。三是提升信用监管能力。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累计抽取 447 户市场主体，已完成 447 户主体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工作，公示率达 100%。认真执行异常名录进出管理，累计列入异常名录企业 293 户，异常标注个体 3715 户；移出异常名录 2177 户，其中企业 55 户、个体 2122 户。指导市场主体完成年报工作，企业年报率达 95.1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 94.22%、个体年报率 62.54%，分别排在全市第 3 名、第 5 名、第 5 名。

2. 久久为功守底线、防风险。一是抓食品安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

的包保责任制清单和任务清单，实现全县 B、C、D 级主体分层分级包保全覆盖，每个季度督导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科学制定抽检计划，明确抽检品种、批次和项目，加大对“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食品抽检力度。今年以来，共完成农产品快检 2780 批次、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400 批次，发现 9 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已立案查处。特别是，聚焦校园食品安全，联合县纪委、县教育局对全县中小学校园食堂开展全覆盖、多轮次监督检查，累计案查办件 37 个、罚没金额 5.144 万元、移送问题线索数 24 个。二是抓药品安全。积极实行“两品一械”监管协作机制，打破“碎片监管”形式，常态化联合卫健、公安、医保、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药械化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药械化质量管理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90 家次，药械使用单位 33 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 40 家次，器械经营企业 40 家次，立案 15 起。三是抓特种设备安全。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场内专业机动车辆专项整治等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加大电梯、锅炉、叉车、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切实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273 人次，检查 102 家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73 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38 份，立案 3 起，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总体形势稳定，未发生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四是抓质量安全。夯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加油机作弊、电子计价秤等专项整治，完成加油站全覆盖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整改问题 2 个，立案查处 1 起。持续强化“一老一小”用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群众身边小事”，免费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全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环境。今年以来，共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1970 台件，减轻企业负担 16 万余元。特别是，紧紧围绕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工作，深入开展“交叉互查”行动，精准查找问题线索，严厉查处非法加装、改装、拼装、解除限速等违法行为，发现问题线索 14 条，立案查处 14 起，已办结 10 起，4 起正在办理中。

3. 层层发动提效能、稳秩序。一是维护市场秩序。聚焦民生领域，持续开展“铁拳”“双打”等专项行动，通过监督检查、抽样检测、投诉举报等方式，多渠道发现案源线索，精准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有效维护公平市场环境。今年以来，共查办案件 139 起，特别是，泰宁县蒂丽斯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和第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二是强化科技赋能。以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为契机，持续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泰传智源”等系统，加快“明厨亮灶”建设

工作，实现了“线上+线下”共监管，助力基层监管从碎片化向数字化转变。截至目前，辖区内共有 342 家餐饮单位实施了“明厨亮灶”、实现了食品安全示范街和大中型餐饮店的全覆盖。三是强化消费维权。常态化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系列活动，创新推出“节日巡查检查”工作模式，积极推行“三快四心”工作法，成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不断提高消费维权效能，市场经济秩序得到有效维护。今年以来，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 922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55 万余元，投诉举报办理率达 100%。

4. 一以贯之强党建、夯基础。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 2024 年“一要点、两计划”，明确党组集体责任 25 项、主要负责同志责任 6 项和其他班子成员责任若干项等，有效强化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确保将管党治党责任承担好、落实好。二是强化作风建设。坚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等工作有机融合，自觉将廉政要求融入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全流程，持续强化正风反腐、清廉监管，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创新“市监大讲堂”“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载体，通过以老带新等形式，深化实施

“墩苗、育苗、壮苗”三位一体的全链条培育计划，不断提升干部综合业务素质。同时，积极开展“评星定级”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2024年4月，机关党支部被中共泰宁县委授予“四星党支部”荣誉。

（二）存在问题

1. 监管力量薄弱。各基层所普遍存在人员紧张、监管任务重、监管压力大的问题，加上部分监督执法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导致监管力量与监管现状难以匹配。

2. 硬件设施不足。由于办公经费不足，经济基础较差，办公场所老化，执法经费、执法车辆、快速检验检测设备等执法装备缺口较大，无法满足监管执法需要，制约了监管效能的提升，影响监管执法效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5.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0.34	本年支出合计	1296.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06
总计	1344.77	总计	1344.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310.34	1264.89	0.00	0.00	0.00	0.00	45.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3.68	1008.23	0.00	0.00	0.00	0.00	45.4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3.38	1007.93	0.00	0.00	0.00	0.00	5.45
2013801	行政运行	998.14	992.69	0.00	0.00	0.00	0.00	5.4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4	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5	17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1	14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8	9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3	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9	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9	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9	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2	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2	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2	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296.71	1181.89	114.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0.05	925.22	114.83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6.82	0.00	26.82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6.82	0.00	26.8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2.93	925.22	87.71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97.69	925.22	72.47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4	0.00	15.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5	17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1	140.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8	9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3	49.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4	36.5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9	3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9	32.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9	32.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2	46.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2	46.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2	46.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23	1008.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5	177.0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99	32.9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2	46.6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4.89	本年支出合计	1264.89	1264.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64.89	总计	1264.89	1264.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4.89	1176.89	8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23	920.22	88.0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7.93	920.22	87.71
2013801	行政运行	992.69	920.22	72.4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4	0.00	15.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5	177.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1	140.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8	90.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3	49.83	0.00
20808	抚恤	36.54	36.5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4	36.5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9	32.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9	32.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9	32.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2	46.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2	46.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2	46.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1.15	30201	办公费	6.7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7.19	30202	印刷费	1.01	310	资本性支出	1.15
30103	奖金	234.1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3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
30107	绩效工资	16.62	30205	水费	0.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8	30206	电费	6.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3	30207	邮电费	13.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3	30211	差旅费	4.3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6.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1.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6.12	公用经费合计					12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7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7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76
3. 公务接待费	6	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344.77 万元，支出总计 1344.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5.87 万元，增长 2.74%，主要是增加了示范所、死亡抚恤金等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310.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7.37万元，增长7.1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4.8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5.4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296.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4万元，增长1.7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81.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56.12 万

元，公用支出 125.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4.8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64.89 万元，支出总计 1264.8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7.01 万元，增长 7.39%，主要是：增加了示范所、死亡抚恤金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64.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01 万元，增长 7.39%，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8.57%。主要原因是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到期。

(二) 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 992.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29 万元，增长 37.42%。主要原因是晋档晋级等引起工资上调，加值班误餐支出转入了年度考核奖子项目等。

(三)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15.24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15.2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示范所相关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90.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5 万元，增长 6.64%。主要原因是晋档晋级等引起工资上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等。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49.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1 万元，增长 31.06%。主要原因是晋档晋级等引起工资上调，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等。

（六）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36.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5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有 2 名退休干部死亡。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2.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3 万元，增长 20.58%。主要原因是晋档晋级等引起工资上调，医保缴费基数上调等。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6.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58 万元，下降 72.12%。主要原因是经费不足及上年度收入下降等。

（九）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1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食品示范街项目支出。

（十）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37.3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场主体管理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6.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5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2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1.50%；较上年减少0.47万元，下降5.09%。主要原因是尽可能地压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我局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55%；较上年减少0.31万元，下降5.1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我局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55%；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5.11%。主要是尽可能地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车辆损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05%；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5.05%。主要是尽可能地压缩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42 批次、22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食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3.2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食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3.2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16.38 万元增加了 4.38 万元，增长了 3.76%。主要原因是：经费不足，有上年度的工会经费在本年度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皮卡车、摩托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监管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72.00	72.47	10	100.6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	72.00	72.47	—	100.6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更健康。			今年以来，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及“四个最严”要求，紧紧围绕以保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工作为出发点，一以贯之严抓严管严查工作举措，持续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切实打好整治食品安全问题“组合拳”，坚决守住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全心全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情况 （一）坚持高位推进，食安责任不断压实 1. 强化组织推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继续把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列为 2024 年为民办办实事项目，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责任落地落实。研究制定好工作方案印发给各乡（镇）和成员单位，要求层层明确工作目标，传导工作压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食品安全工作，高位推动食品工作有序开展，党政同责落实有力高效。 2. 经费支持，促进保障到位。为推动“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县政府财政核配套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专门拨付给市场监管等各部门投入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检测和食品安全宣传等各种经费，保障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包保到位，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国务院食安委工作要求，我县始终坚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清单和任务清单，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应包尽包、应督尽督。截至目前，纳入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包保经营主体共 1509 家，其中，A 级 3 家、B 级 7 家、C 级 69 家、D 级 1433 家。今年以来，组织全县市、县、乡、村共 4 级 211 个包保干部签订承诺书，签订率为 100%；现已全面完成 2024 年督导工作，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督导录入率 100%。 （二）强化目标导向，全力聚焦重点环节 在为民办办实事项目推进上，我县发挥好食安办和各部门作用，加大协调力度，顺利完成治理目			

		标，确保“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安全。全县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 3098 批次，合格率 100%；餐饮具抽检 64 份，合格率 100%；城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质进行抽检检测末梢水 72 份，合格率达 100%；城市管网二次供水单位抽检 32 份样品，合格率 100%；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共计 375 批次，完成检验 375 批次，有 9 批次不合格产品，已开展立案调查。完成绿色食品认证 1 家，已认证 3 个品种。加强豇豆、禽蛋等重点产品的执法检查和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281 人次，检查企业 95 家次，开展豇豆、禽蛋等重点品种定量检测 35 批次，合格率 100%。全县已完成 681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全县 18 个原粮仓库全部落实了溯源管理，原粮卫生抽检 59 份，合格率 100%。 1.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一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对金山矿业等重点区域和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二是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三新”技术模式，推动化肥使用量持续下降，本年度全县化肥使用量比去年减少 2.02%目标，农药用量比去年减少 2.13%。三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按照《泰宁县农业农村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泰宁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农〔2021〕75 号）文件要求，重点对豇豆、韭菜、芹菜、乌鸡、牛、羊、大口黑鲈、鳊鱼、竹荪、茶树菇等重点品类及农资经营店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深化专项整治。强化农资监管，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制度，深入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和农资质量执法抽检，严厉打击农药兽药隐形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600 余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600 余人次、抽取农资样品 43 个、检查标签 310 批次，有效净化了农资市场。四是推动新增认证“三品一标”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今年以来全县新增绿色食品认证农产品 3 个，正在培育 2 个“三品一标”企业；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已纳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期）名录，助推了泰宁茶品牌与品质的提升。五是全面推行“一品一码”和合格证制度并行工作，严格落实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安全、凭证销售”工作要求。全县共有 206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种植业 143 家，养殖业 63 家），全部进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全县赋码准出有 190 家，占比 92.2%，余 16 家生产主体处于休眠状态。六是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切实维护屠宰行业秩序。重点查处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等禁药、非定点屠宰及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要求屠宰企业执行生猪进厂查验及病害猪肉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制度，确保生猪“瘦肉精”抽检、无害化处理和畜禽产品质量可追溯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对疑似窝点进行排查，加大打击私屠滥宰力度，对触犯刑律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2. 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把好源头管控关。全县登记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共 44 家，完成全覆盖企业食安员考试，考试合格率 100%，正常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均已按照要求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风险排查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食品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同时结合专项检查和源头抽检工作，抓住固体饮料、糕点、食品添加剂、酒类产品等重点，督促企业加强食品原料购进、生产关键环节、产品检验以及贮存、运输和销售的全过程控制。截至目前出动执法员 85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5 家次、小作坊 10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8 个，约谈企业 2 家。年内还委托第三方抽检宝佳农业、峨嵋峰水业等 16 家食品生产企业与小作坊产品 25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确保了源头可控。二是履行流通环节监管职责，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严惩违法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今年以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学校周边食品店等食品流通户为重点领域开展了检查，督促食品销售者在采购时，要把好进货关，索取追溯凭证，做好进货台账，加强责任意识，不购进“三无产品”。同时在元旦、春节、清明、端午、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对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展开全方位督导检查，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年内累计
--	--	---

		检查食品销售单位 360 家次、农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26 家次、旅游景区商户 120 家次，确保了节日期间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掺杂掺假和非法添加问题专项整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和“特供酒”专项整治等系列行动，确保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决战决胜。年内共抽样检测了牛羊肉串等肉类制品 50 批次，分别检测动物源性成分、色素添加剂等项目，已对抽检不合格的 14 家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其中肉制品掺杂掺假 7 件，非法添加 7 件，目前案件已全部办结，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行为。 3. 强化餐饮服务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将中小学校“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列为今年工作重点，在县分管领导带动下召开点题整治工作联席会，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教育和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县纪委监委和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督导下有序推进点题整治。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抓落实。聚焦多次下沉检查整理和督导反馈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逐项列出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并结合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再排查、再梳理，全力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推动问题见底清零。今年多部门联合检查发现 14 所中小学学校食堂共存在问题 39 个，已将问题清单信息通报给相关学校，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年终又对中小学学校食堂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35 个，均督促学校已完成整改。在抓好整改的基础上全面强化对我县 6 家学校食堂完成改造提升。如根据新制定的《泰宁县学校食堂设施布局建设指南》，积极指导新设立的泰宁县丹霞实验学校抓好食堂规范化建设。二是坚持查改并举，一体推进促提升。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 108 人次，检查学校食堂 33 户次、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8 家次，重点检查鼠患等有害生物防制、复用餐具清洗消毒等情况，发现 49 个安全隐患，立案查处 4 起。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建章立制，联合制定了《泰宁县学校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等，同时从源头加大监管力度，对流通环节大宗食材供应商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充分发挥食品抽检的“雷达”作用，靶向实施校园食品专项抽检，全力把好校园食品安全第一关。为配合日常监管，我县以强化智慧监管为抓手，加快“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实现“线上+线下”齐监管。截至目前，我县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围绕特殊时段推进餐饮安全保障。在中高考重点时段派驻执法保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对考点食堂进行驻点监督或重点巡查，排除风险隐患，做好考试期间学校食堂安全保障工作。今年以来共出动驻点保障人员 48 人次，保障考点食堂 3 家，签订 3 份责任书；保障考生用餐 2784 人次，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 34 批次，样品未检出阳性；共排查事故隐患 3 个，督促经营者及时整改到位。2024 年我县高、中考期间无一例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发生，圆满完成了高、中考期间考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四是合力抓好农村集体聚餐工作。今年共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 9 场次，监管人员 32 人次、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 118 人次，开展农村流动厨师培训 9 场次，培训流动厨师 22 人次。监管部门和乡（镇）积极进行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从食物采购、场所设施、餐具清洗消毒等环节提出具体要求，按照要求做好备案，保障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4.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持续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检查原则，重点检查了粮情、仓情，掌握和消除储粮隐患，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标准，推动粮食仓储管理工作，确保全县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产地安全溯源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粮食实行产地溯源管理，确保了“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落实，提升粮食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积极开展粮食领域的抽样检验工作，配合省、市开展原粮质量安全抽样和品质安全抽样 12 份，均未检出不合格指标。 5. 强化公共卫生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 7 次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采集样品 46 份，合格率为 100%。二是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完成对全县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681 例食源性疾病的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三是积极
--	--	--

					开展食源性中毒事件调查处置，调查处置 4 起采食野菇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通过流行病调查及时查明食物中毒原因，有针对性进行宣教，减少类似事件发生。四是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检,今年以来,对我县仅有的 2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抽检 64 套餐具样品,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五是积极稳妥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严格落实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餐厨垃圾出现用来饲养“垃圾猪”和提炼“地沟油”的情况。截止目前，城区餐饮泔水收集协议签订率 100%、收运率 100%。 （三）强化社会共治，进一步凝聚创建共识 为规范行业引导，开展诚信互促，在强化监管的同时，全县还注重诚信创建引导和社会共治宣传。一是规范行业引导。在引导商户自我承诺基础上，开展诚信评定，定期对诚信等级结果予以公示，并在尚书街设立消费者维权服务站，专人负责处理消费者日常投诉举报。二是营造宣传氛围，引导社会共治。充分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印制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2000 余份，咨询服务群众 600 多人次，张贴宣传展板、标语 30 余幅，起到良好宣传作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发起由消费者参与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由消费者选择公众更关心的为蔬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等需要抽检产品，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示投票结果，并按投票结果开展抽检快检工作，最终送检农产品 8 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此外通过微泰宁、市场监管局等公众号发布 30 余条宣传信息，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营造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我县食品安全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食品安全宣传还不够全面深入。人民群众正面获取食品安全相关知识较少，加上个别网络传播引导偏颇造成群众对食品安全认知存在误区；二是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深入。食品安全责任落实过程中，部分包保干部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对“什么责任”、“怎么落实”等认识不足，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三是乡级政府发放小餐饮、小摊贩证件工作和管理还存在滞后性，在认知、岗位人员培训和受理发证工作等环节上都还有不够到位的地方，需要不断改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数量	≤0 起	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70	10	10	待第三方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360 批次	379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90%	96. 57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二是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深入。食品安全责任落实过程中，部分包保干部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对“什么责任”、“怎么落实”等认识不足，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深入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包保干部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认知，促进责任落实。		
		其他问题	一是食品安全宣传还不够全面深入。人民群众正面获取食品安全相关知识较少，加上个别网络传播引导偏颇造成群众对食品安全认知存在误区；			加大宣传力度，改进宣传方式，拓宽人民群众正面获取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渠道，全面深入宣传食品安全。		

	其他问题	三是乡级政府发放小餐饮、小摊贩证件工作和管理还存在滞后性，在认知、岗位人员培训和受理发证工作等环节上都还有不够到位的地方，需要不断改进。	提高乡级政府领导干部对小餐饮、小摊贩工作和管理的认知，不断改进岗位人员培训和受理发证工作等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打传、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双随机、一公开”、查无、信息化（网络完全）、计量、特安办、品牌办等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0	31.20	31.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0	31.20	31.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信息化（网络完全）、“双随机、一公开”、食品安全、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及、打击传销、12315 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			今年以来，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部署要求，牢牢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现将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步步为营推改革、激活力。一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聚焦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持续深化“证照分离”“简易注销”改革，积极推行线上“一网通办”“周六便民服务”等机制，真正实现办事时间“无断档”、办理事项“无空档”、优化服务“无阻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今年以来，新增市场主体 1428 户，其中，新增企业 397 户，新增个体工商户 1031 户；完成企业注销 305 户，其中，简易注销 206 户、占比 68%。二是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充分发挥“知创福建”泰宁工作站的作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力度，今年以来，我县专利授权 36 件，有效发明专利 61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980 件；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 3 件、贷款金额 317 万元。积极推进泰宁县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对产业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大金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截至目前，已有 24 家企业提出授权使用申请。三是提升信用监管能力。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累计抽取 447 户市场经营主体，已完成 447 户主体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工作，公示率达 100%。认真执行异常名录进出管理，累计列入异常名录企业 293 户，异常标注个体 3715 户；移出异常名录 2177 户，其中企业 55 户、个体 2122 户。指导市场主体完成年报工作，企业年报率达 95.1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 94.22%、个体年报率 62.54%，分别排在全市第 3 名、第 5 名、第 5 名。 （二）久久为功守底线、防风险。一是抓食品安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清单和任务清单，实现全县 B、C、D 级主体分层分级包保全覆盖，每个季度督导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科学制定抽检计划，明确抽检品种、批次和项目，加大对“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食品抽检力度。今年以来，共完成农产品快检 2780 批次、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400 批次，发现 9 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已立案查处。特别是，聚焦校园食品安全，联合县纪委监委、县教育局对全县中小学校园食堂开展全覆盖、多轮次监督检查，累计案查办件 37 个、罚没金额 5.144 万元、移送问题线索数 24 个。二是抓药品安全。积极实行“两品一械”监管协作机制，打破“碎片监管”形式，常态化联合卫健、公安、医保、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药械化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药械化质量管理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90 家次，药械使用单位 33 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 40 家次，器械经营企业 40 家次，立案 15 起。三是抓特种设备安全。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场内专业机动车辆专项整治等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加大电梯、锅炉、叉车、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力度，			

	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切实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273 人次，检查 102 家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73 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38 份，立案 3 起，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总体形势稳定，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四是抓质量安全。夯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加油机作弊、电子计价秤等专项整治，完成加油站全覆盖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整改问题 2 个，立案查处 1 起。持续强化“一老一小”用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群众身边小事”，免费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全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环境。今年以来，共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1970 台件，减轻企业负担 16 万余元。特别是，紧紧围绕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工作，深入开展“交叉互查”行动，精准查找问题线索，严厉查处非法加装、改装、拼装、解除限速等违法行为，发现问题线索 14 条，立案查处 14 起，已办结 10 起，4 起正在办理中。 （三）层层发动提效能、稳秩序。一是维护市场秩序。聚焦民生领域，持续开展“铁拳”“双打”等专项行动，通过监督检查、抽样检测、投诉举报等方式，多渠道发现案源线索，精准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有效维护公平市场环境。今年以来，共查办案件 139 起，特别是，泰宁县蒂丽斯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和第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二是强化科技赋能。以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为契机，持续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泰传智源”等系统，加快“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实现了“线上+线下”共监管，助力基层监管从碎片化向数字化转变。截至目前，辖区内共有 342 家餐饮单位实施了“明厨亮灶”、实现了食品安全示范街和大中型餐饮店的全覆盖。三是强化消费维权。常态化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系列活动，创新推出“节日巡查检查”工作模式，积极推行“三快四心”工作法，成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不断提高消费维权效能，市场经济秩序得到有效维护。今年以来，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 922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55 万余元，投诉举报办理率达 100%。 （四）一以贯之强党建、夯基础。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 2024 年“一要点、两计划”，明确党组集体责任 25 项、主要负责同志责任 6 项和其他班子成员责任若干项等，有效强化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确保将管党治党责任承担好、落实好。二是强化作风建设。坚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等工作有机融合，自觉将廉政要求融入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全流程，持续强化正风反腐、清廉监管，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创新“市监大讲堂”“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载体，通过以老带新等形式，深化实施“墩苗、育苗、壮苗”三位一体的全链条培育计划，不断提升干部综合业务素质。同时，积极开展“评星定级”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2024 年 4 月，机关党支部被中共泰宁县委授予“四星党支部”荣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	≤31.2 万元	3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70%	70	30	30	待第三方评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70	10	10	待第三方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50 次	273	10	10	
			立案查处案件数	≥10 件	139	10	10	
		质量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率	≥70%	70	10	10	待第三方评估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食品安全监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监管

(二) 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及“四个最严”要求,紧紧围绕以保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工作为出发点,一以贯之严抓严管严查工作举措,持续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切实打好整治食品安全问题“组合拳”,坚决守住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全心全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坚持高位推进,食安责任不断压实

①强化组织推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继续把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列为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责任落地落实。研究制定好工作方案印发给各乡(镇)和成员单位,要求层层明确工作目标,传导工作压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经常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食品安全工作,高位推动食品工作有序开展,党政同责落实有力高效。

②经费支持,促进保障到位。为推动“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县政府财政核配套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专门拨付给市场监管等各部门投入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检测和食品安全宣传等各种经费,保障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③包保到位,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国务院食安委工作要求,

我县始终坚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清单和任务清单，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应包尽包、应督尽督。截至目前，纳入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包保经营主体共 1509 家，其中，A 级 3 家、B 级 7 家、C 级 69 家、D 级 1433 家。今年以来，组织全县市、县、乡、村共 4 级 211 个包保干部签订承诺书，签订率为 100%；现已全面完成 2024 年督导工作，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督导录入率 100%。

2. 强化目标导向，全力聚焦重点环节

在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上，我县发挥好食安办和各部门作用，加大协调力度，顺利完成治理目标，确保“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安全。全县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 3098 批次，合格率 100%；餐饮具抽检 64 份，合格率 100%；城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质进行抽检检测末梢水 72 份，合格率达 100%；城市管网二次供水单位抽检 32 份样品，合格率 100%；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共计 375 批次，完成检验 375 批次，有 9 批次不合格产品，已开展立案调查。完成绿色食品认证 1 家，已认证 3 个品种。加强豇豆、禽蛋等重点产品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281 人次，检查企业 95 家次，开展豇豆、禽蛋等重点品种定量检测 35 批次，合格率 100%。全县已完成 681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全县 18 个原粮仓库全部落实了溯源管理，原粮卫生抽检 59 份，合格率 100%。

①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一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对金山矿业等重点区域和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二是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三新”技术模式，推动化肥使用量持续下降，本年度全县化肥使用量比去年减少 2.02%目标，农药用量比去年减少 2.13%。三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按照《泰宁县农业农村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泰宁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农〔2021〕75 号）文件要求，重点对豇豆、韭菜、芹菜、乌鸡、牛、羊、大口黑鲈、鳊鱼、竹荪、茶树菇等重点品

类及农资经营店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深化专项整治。强化农资监管，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制度，深入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和农资质量执法抽检，严厉打击农药兽药隐形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600 余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600 余人次、抽取农资样品 43 个、检查标签 310 批次，有效净化了农资市场。四是推动新增认证“三品一标”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今年以来全县新增绿色食品认证农产品 3 个，正在培育 2 个“三品一标”企业；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已纳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期）名录，助推了泰宁茶品牌与品质的提升。五是全面推行“一品一码”和合格证制度并行工作，严格落实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安全、凭证销售”工作要求。全县共有 206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种植业 143 家，养殖业 63 家），全部进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全县赋码准出有 190 家，占比 92.2%，余 16 家生产主体处于休眠状态。六是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切实维护屠宰行业秩序。重点查处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等禁药、非定点屠宰及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要求屠宰企业执行生猪进厂查验及病害猪肉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制度，确保生猪“瘦肉精”抽检、无害化处理和畜禽产品质量可追溯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对疑似窝点进行排查，加大打击私屠滥宰力度，对触犯刑律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②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把好源头管控关。全县登记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共 44 家，完成全覆盖企业食安员考试，考试合格率 100%，正常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均已按照要求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风险排查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食品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同时结合专项检查和源头抽检工作，抓住固体饮料、糕点、食品添加剂、酒类产品等重点，督

促企业加强食品原料购进、生产关键环节、产品检验以及贮存、运输和销售的全过程控制。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 85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5 家次、小作坊 10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8 个，约谈企业 2 家。年内还委托第三方抽检宝佳农业、峨嵋峰水业等 16 家食品生产企业与小作坊产品 25 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确保了源头可控。二是履行流通环节监管职责，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严惩违法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今年以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学校周边食品店等食品流通户为重点领域开展了检查，督促食品销售者在采购时，要把好进货关，索取追溯凭证，做好进货台账，加强责任意识，不购进“三无产品”。同时在元旦、春节、清明、端午、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对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展开全方位督导检查，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年内累计检查食品销售单位 360 家次、农贸市场和商场超市 26 家次、旅游景区商户 120 家次，确保了节日期间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掺杂掺假和非法添加问题专项整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和“特供酒”专项整治等系列行动，确保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决战决胜。年内共抽样检测了牛羊肉串等肉类制品 50 批次，分别检测动物源性成分、色素添加剂等项目，已对抽检不合格的 14 家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其中肉制品掺杂掺假 7 件，非法添加 7 件，目前案件已全部办结，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行为。

③强化餐饮服务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将中小学校“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列为今年工作重点，在县分管领导带动下召开点题整治工作联席会，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教育和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县纪委监委和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督导下有序推进点题整治。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抓落实。聚焦多次下沉检查整理和督导反馈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逐项列出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并结合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再排查、再梳理，全力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推动问题见底清零。今年多部门联合检查发现 14 所中小学学校食堂共存在问题 39 个，已将问题清单信息通报给

相关学校,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年终又对中小学学校食堂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 35 个,均督促学校已完成整改。在抓好整改的基础上全面强化对我县 6 家学校食堂完成改造提升。如根据新制定的《泰宁县学校食堂设施布局建设指南》,积极指导新设立的泰宁县丹霞实验学校抓好食堂规范化建设。二是坚持查改并举,一体推进促提升。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 108 人次,检查学校食堂 33 户次、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8 家次,重点检查鼠患等有害生物防制、复用餐具清洗消毒等情况,发现 49 个安全隐患,立案查处 4 起。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建章立制,联合制定了《泰宁县学校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等,同时从源头加大监管力度,对流通环节大宗食材供应商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充分发挥食品抽检的“雷达”作用,靶向实施校园食品专项抽检,全力把好校园食品安全第一关。为配合日常监管,我县以强化智慧监管为抓手,加快“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实现“线上+线下”齐监管。截至目前,我县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围绕特殊时段推进餐饮安全保障。在中高考重点时段派驻执法保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对考点食堂进行驻点监督或重点巡查,排除风险隐患,做好考试期间学校食堂安全保障工作。今年以来共出动驻点保障人员 48 人次,保障考点食堂 3 家,签订 3 份责任书;保障考生用餐 2784 人次,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 34 批次,样品未检出阳性;共排查事故隐患 3 个,督促经营者及时整改到位。2024 年我县高、中考期间无一例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发生,圆满完成了高、中考期间考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四是合力抓好农村集体聚餐工作。今年共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 9 场次,监管人员 32 人次、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 118 人次,开展农村流动厨师培训 9 场次,培训流动厨师 22 人次。监管部门和乡(镇)积极进行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从食物采购、场所设施、餐具清洗消毒等环节提出具体要求,按照要求做好备案,保障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④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持续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

检查原则，重点检查了粮情、仓情，掌握和消除储粮隐患，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标准，推动粮食仓储管理工作，确保全县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产地安全溯源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粮食实行产地溯源管理，确保了“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落实，提升粮食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积极开展粮食领域的抽样检验工作，配合省、市开展原粮质量安全抽样和品质安全抽样 12 份，均未检出不合格指标。

⑤强化公共卫生领域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 7 次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采集样品 46 份，合格率为 100%。二是加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完成对全县 14 个医疗卫生单位、681 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三是积极开展食源性中毒事件调查处置，调查处置 4 起采食野菇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通过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查明食物中毒原因，有针对性进行宣教，减少类似事件发生。四是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检，今年以来，对我县仅有的 2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抽检 64 套餐具样品，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五是积极稳妥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严格落实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餐厨垃圾出现用来饲养“垃圾猪”和提炼“地沟油”的情况。截止目前，城区餐饮泔水收集协议签订率 100%、收运率 100%。

3. 强化社会共治，进一步凝聚创建共识

为规范行业引导，开展诚信互促，在强化监管的同时，全县还注重诚信创建引导和社会共治宣传。一是规范行业引导。在引导商户自我承诺基础上，开展诚信评定，定期对诚信等级结果予以公示，并在尚书街设立消费者维权服务站，专人负责处理消费者日常投诉举报。二是营造宣传氛围，引导社会共治。充分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印制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2000 余份，咨询服务群众 600 多人次，张贴宣传展板、标语 30 余幅，起到良好宣传作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

惠民生”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发起由消费者参与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由消费者选择公众更关心的为蔬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等需要抽检产品,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示投票结果,并按投票结果开展抽检快检工作,最终送检农产品 8 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此外通过微泰宁、市场监管局等公众号发布 30 余条宣传信息,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营造良好氛围。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批次), 目标值 360, 完成值 379,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6.57,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辖区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数量(起), 目标值 0,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二是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深入。食品安全责任落实过程中, 部分包保干部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对“什么责任”、“怎么落实”等认识不足, 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2. 一是食品安全宣传还不够全面深入。人民群众正面获取食品安全相关知识较少, 加上个别网络传播引导偏颇造成群众对食品安全认知存在误区。

3. 三是乡级政府发放小餐饮、小摊贩证件工作和管理还存在滞后性，在认知、岗位人员培训和受理发证工作等环节上都还有不够到位的地方，需要不断改进。

（二）改进措施

1. 深入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包保干部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认知，促进责任落实。

2. 加大宣传力度，改进宣传方式，拓宽人民群众正面获取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渠道，全面深入宣传食品安全。

3. 提高乡级政府领导干部对小餐饮、小摊贩工作和管理的认知，不断改进岗位人员培训和受理发证工作等。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打传、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双随机、一公开”、查无、信息化(网络完全)、计量、特安办、品牌办等。

(二) 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部署要求,牢牢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现将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步步为营推改革、激活力。一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聚焦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持续深化“证照分离”“简易注销”改革,积极推行线上“一网通办”“周六便民服务”等机制,真正实现办事时间“无断档”、办理事项“无空档”、优化服务“无阻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今年以来,新增市场主体 1428 户,其中,新增企业 397 户,新增个体工商户 1031 户;完成企业注销 305 户,其中,简易注销 206 户、占比 68%。二是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充分发挥“知创福建”泰宁工作站的作用,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力度,今年以来,我县专利授权 36 件,有效发明专利 61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980 件;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 3 件、贷款金额 317 万元。积极推进泰宁县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对产业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大金湖”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截至目前,已有 24 家企业提出授权使用申请。三是提升信用监管能力。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累计抽取 447 户市场经营主体,已完成 447 户主体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工作,公示率达 100%。认真执行异常名录进出管理,累计列入异常名录企业 293 户,异常标注个体 3715 户;移出异常名录 2177 户,其中企业 55 户、个体

2122 户。指导市场主体完成年报工作，企业年报率达 95.1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 94.22%、个体年报率 62.54%，分别排在全市第 3 名、第 5 名、第 5 名。

2. 久久为功守底线、防风险。一是抓食品安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清单和任务清单，实现全县 B、C、D 级主体分层分级包保全覆盖，每个季度督导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科学制定抽检计划，明确抽检品种、批次和项目，加大对“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食品抽检力度。今年以来，共完成农产品快检 2780 批次、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400 批次，发现 9 批次不合格产品，均已立案查处。特别是，聚焦校园食品安全，联合县纪委监委、县教育局对全县中小学校园食堂开展全覆盖、多轮次监督检查，累计案查办件 37 个、罚没金额 5.144 万元、移送问题线索数 24 个。二是抓药品安全。积极实行“两品一械”监管协作机制，打破“碎片监管”形式，常态化联合卫健、公安、医保、省药监局三明稽查办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药械化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药械化质量管理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90 家次，药械使用单位 33 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 40 家次，器械经营企业 40 家次，立案 15 起。三是抓特种设备安全。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场内专业机动车辆专项整治等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加大电梯、锅炉、叉车、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切实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273 人次，检查 102 家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73 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38 份，立案 3 起，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总体形势稳定，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四是抓质量安全。夯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加油机作弊、电子计价秤等专项整治，完成加油站全覆盖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整改问题 2 个，立案查处 1 起。持续强化“一老一小”用品质量安全监管，聚焦“群众身边小事”，免费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全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环境。今年以来，共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 1970 台件，

减轻企业负担 16 万余元。特别是，紧紧围绕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工作，深入开展“交叉互查”行动，精准查找问题线索，严厉查处非法加装、改装、拼装、解除限速等违法行为，发现问题线索 14 条，立案查处 14 起，已办结 10 起，4 起正在办理中。

3. 层层发动提效能、稳秩序。一是维护市场秩序。聚焦民生领域，持续开展“铁拳”“双打”等专项行动，通过监督检查、抽样检测、投诉举报等方式，多渠道发现案源线索，精准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有效维护公平市场环境。今年以来，共查办案件 139 起，特别是，泰宁县蒂丽斯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和第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二是强化科技赋能。以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为契机，持续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泰传智源”等系统，加快“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实现了“线上+线下”共监管，助力基层监管从碎片化向数字化转变。截至目前，辖区内共有 342 家餐饮单位实施了“明厨亮灶”、实现了食品安全示范街和大中型餐饮店的全覆盖。三是强化消费维权。常态化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系列活动，创新推出“节日巡查检查”工作模式，积极推行“三快四心”工作法，成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不断提高消费维权效能，市场经济秩序得到有效维护。今年以来，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 922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55 万余元，投诉举报办理率达 100%。

4. 一以贯之强党建、夯基础。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 2024 年“一要点、两计划”，明确党组集体责任 25 项、主要负责同志责任 6 项和其他班子成员责任若干项等，有效强化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确保将管党治党责任承担好、落实好。二是强化作风建设。坚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等工作有机融合，自觉将廉政要求融入行政审

批、日常监管、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全流程，持续强化正风反腐、清廉监管，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创新“市监大讲堂”“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载体，通过以老带新等形式，深化实施“墩苗、育苗、壮苗”三位一体的全链条培育计划，不断提升干部综合业务素质。同时，积极开展“评星定级”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2024年4月，机关党支部被中共泰宁县委授予“四星党支部”荣誉。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7个，实际完成7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部门业务费(万元)，目标值31.2，完成值31.2，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日常巡查次数(次)，目标值50，完成值273，分值10，得分10。

2) 立案查处案件数(件)，目标值10，完成值139，分值10，得分10。

2、质量指标

1) 药品安全满意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食品消费市民安全感(%),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网络经营主体建档难。目前, 主要是依靠省局网监平台提供的主体信息, 采集的渠道有限, 数据更新也不及时, 面对快速发展的网络市场, 无法及时全面准确收集到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 特别是微商、网络主播销售等经营主体的信息无有效途径可掌握, 易造成监管盲区。

二是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仍然面临较大风险，监管责任重与执法力量弱的矛盾依然存在。

（二）改进措施

一是需要更多更强大的技术支撑，便于工作人员采集网络经营主体、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特别是微商、网络主播销售等经营主体的信息，并能及时更新，便于监管。

二是继续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积极和省局做好数据对接。加大执法力度，实现闭环整改，督促企业抓好应急管理，提升应急能力，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加强对抽检的结果运用和质量分析，力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全市较高水平。